

经济法教程

胡金展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参考。

限于水平，加上当前国家经济立法发展较快，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96. 8

责任编辑:白 焱

责任设计:张 力

责任校对:程 颖

责任印制:谷晓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胡金展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7.1

ISBN 7-5049-1731-1

I. 经…

II. 胡…

III. 经济法—教材

IV. D 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0552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文印刷厂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3

字数:325 千字

版次:1997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1997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80—8130

定价:18.50 元

《经济法教程》编委名单

主 编:胡金展

副主编:唐 俭 李雪晖 吉树荣 邢 筠

编 委:胡金展 唐 俭 李雪晖 吉树荣

邢 筠 魏 强 刘正刚 张春杨

张国兴 张佳亮 张红兵 李子田

刘笑敏 张学华

《经济法教程》内容提要

本书作者密切注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过程中所产生的新问题,结合经济司法实践所提出的新要求,依据我国已颁布的众多经济法律、法规,参考国内外经济法学方面的有关论著编写了此书。全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主要论述国内的经济法律制度,包括公司法、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税收法、银行法、票据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工业产权法、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经济纠纷的解决等法律制度;下篇主要介绍国际经济法律制度、国际货物买卖、国际投资和 International 技术转让等法律制度。

前 言

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加快经济立法，抓紧制定关于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法律。1996年3月，全国人大八届四次会议通过的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加快经济立法，坚持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的统一，做到改革决策、发展决策与立法决策紧密结合，并把经济立法放在重要位置，用法律引导、推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在新的历史时期，为了满足经济法教学和实践的需要，我们组织了青岛大学从事法学教育和有司法实践经验的教师共同编写了本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密切注意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过程中产生的新问题，结合经济司法实践提出的新要求，依据我国已颁布的众多经济法律、法规，参考国内外经济法学方面的有关论著编写而成。

本书体现了经济法本身的科学性、系统性、逻辑性，可作为普通高校经济法教材或参考书，也可供广大法律工作者自学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绪论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7)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0)
第四节 公司债券	(34)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37)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	(38)
第七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39)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42)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42)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规定	(57)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60)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6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7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2)
第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88)
第一节 税法概述	(88)
第二节 增值税	(93)
第三节 消费税	(100)
第四节 营业税	(105)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	(108)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	(116)
第七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22)
第六章 银行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130)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131)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42)
第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159)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59)
第二节 汇票	(162)
第三节 本票	(173)
第四节 支票	(176)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79)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81)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96)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98)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0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03)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05)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1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1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16)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20)
第四节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22)
第五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	(225)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29)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29)
第二节	专利法·····	(234)
第三节	商标法·····	(249)
第十二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5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5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26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64)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269)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71)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75)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76)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与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279)
第十三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281)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281)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283)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291)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295)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00)
第六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及争议的解决·····	(303)
第十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306)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06)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08)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	(313)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317)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321)
第十五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325)
第一节	经济纠纷·····	(325)
第二节	经济仲裁·····	(326)
第三节	经济诉讼·····	(334)

下 篇

第十六章	国际经济法·····	(341)
-------------	-------------------	--------------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34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45)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346)
第十七章	国际货物买卖·····	(349)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立法·····	(349)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351)
第三节	卖方与买方的义务·····	(362)
第四节	对违反买卖合同的补救方法·····	(369)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378)
第十八章	国际投资法·····	(383)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383)
第二节	资本输入国法制·····	(385)
第三节	资本输出国法制·····	(388)
第四节	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制·····	(391)
第十九章	国际技术转让·····	(394)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概述·····	(394)
第二节	国际许可合同·····	(396)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管理与控制·····	(400)

上 篇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一词最早见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摩莱里所称的经济法,是从空想社会主义的观点出发,着眼于对社会产品的分配关系的调整,与现代意义上经济法的概念和体系相去甚远。但在学理上这一概念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承认和接受。

经济法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生产关系的日益复杂,作为上层建筑的经济法必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在经历了产生、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后,随着经济关系的复杂化而逐步完善起来。因此,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

一、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资本主义国家为维护其统治,在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根据所执行的经济政策制定出众多的单行经济法规,更多地利用国家权力直接干预经济,达到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目的。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采取自由放任的政策,民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方面始终处于主导地位。民法的“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契约自由”和“个人本位”等原则,既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客观要求,又反映了资产阶级的主观意愿,所以国家对经济干

预处于最低的限度。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垄断意味着对自由竞争和资产阶级民主的否定,垄断加剧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这一基本矛盾,导致了严重的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从根本上危及了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为了避免社会经济的崩溃,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国家政权放弃了自由竞争时期的“不干涉”原则,代之以法律手段直接干预社会经济活动。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资本主义大国颁布了多方面的经济法律,诸如反垄断法、战时统制经济法、危机对策法、复兴经济法等,突出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的直接干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雏形随之产生。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近几十年,以德国和日本为代表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达到了相当发达和完备的程度,不同法系的国家普遍采用法律手段直接干预国家的经济生活,经济法成为各国普遍重视的一种调整经济关系的有效手段。

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受早期前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影响较大,随着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国家干预经济的色彩浓厚,对新中国的经济建设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颁布了大量经济法律、法规,如《土地改革法》、《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对外贸易暂行条例》、《矿业暂行条例》等等,基本上适应了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使这一时期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最快的时期之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经济立法进入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并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当作大事来抓。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我国的经济立法主要围绕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来进行,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如《经济合

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统计法》、《会计法》、《渔业法》、《土地管理法》、《药品管理法》、《环境保护法》等,以及有关企业法和各种税法等,保障了改革开放的进行,巩固了改革成果,取得了巨大成就。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1993年3月召开的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根据党的十四大的提议,对宪法进行了修改,实行市场经济载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标志着我国的经济立法从围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而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立法机关一方面着手对现行的一些重要法律进行了修改,另一方面又抓紧制定新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经济法律,规范了市场主体行为,维护了市场竞争秩序,大体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了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该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快经济立法,指出,坚持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的统一,做到改革决策、发展决策与立法决策紧密结合,并把经济立法放在重要位置,用法律引导、推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继续制定和完善规范市场主体和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法律。因此,今后较长一段时期内,我国的经济立法将取得大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将更丰富和健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我国法学界对我国经济法的研究和探讨一直没有间断,论争颇多,对经济法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还不能说已经有了统一的看

法。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经济法制的完善,我国经济法学界抓住时机,及时更新观念,提出了一些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的经济法观点,对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反思和探讨。

我们认为,经济法的概念应作如下表述: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我国法学界也存在不同的意见,论说不一。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所调整、规范的特定经济关系,主要为如下几方面:

(一)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调节发挥主渠道作用,但是,市场也不是万能的,它有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的事情,诸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国民经济重大结构和布局的调整等,就需要国家进行干预,进行宏观调控。这也弥补了市场调节的缺陷,可优化社会资源配置,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

(二)经济组织管理关系

经济组织管理关系指在经济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和其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体系中,经济组织是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对经济组织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经济组织内部机构的设置、组织管理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等,进行必要的干预,保护市场主体,规范市场秩序。

(三)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市场主体相互之间在经济协作中产生的经